

证券代码：300267

证券简称：尔康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选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庆荣先生不再担任审计

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谭雪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王军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选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及独立董事行为，强化对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选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，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